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振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甲○○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代號AD000-H113497號成年女子（下稱A女）同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6時許，翻越陽台侵入告訴人A女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安樂巷住處屋內，趁告訴人A女熟睡不知抗拒之際，以徒手觸碰告訴人A女之肩膀、手臂及腰部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A女為性騷擾得逞，因認被告涉有侵入住宅及乘機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甲○○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邱瀚群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